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謹提述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該公佈及延遲公佈。該通函已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寄發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該公佈後，火箭院已向本集團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惟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情況之資料，本公佈亦已轉載該等資料。

此外，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報章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發現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排印錯誤。董事會擬澄清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召開，而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印有準確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就延遲寄發有關通函(「該通函」)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以前)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需花更多時間擬定因根據上市規則而載於該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之資料，故此本公司須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火箭院作出之承諾

於該公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已向本集團承諾，就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之所需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根據該承諾，火箭院已確認本公司所簽署之合資經營合同，並承諾支持本集團於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該承諾須待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承諾並無規定之固定財務援助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科」)聯合公佈，航科及火箭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航科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科於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其擁有本公司44.17%之股本權益)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Astrotech欠航科之全數股東貸款。火箭院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Astrotech之母公司。根據航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時間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箭院提供由相關中國當局授出之所有必要批文，以及航科提供銀行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之所有相關同意書。

現時，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持有航科已發行股本約41.86%及火箭院已發行股本100%。

本集團資本出資之資金將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和由火箭院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提供。

營運資金

該通函載有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情況之資料，本公佈轉載如下：

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情況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

- (1)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 (2) 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
- (3) 火箭院承諾就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所需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惟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有關承諾並無規定之固定財務援助金額)；及

(4) 假設銀行並無於該通函日期起一年內就逾期銀行借貸約港幣38,915,000元要求即時償還，

則本集團目前具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該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集團將有足夠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支付合資經營企業之首期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23,625元。於支付上述首期金額後，相關中國當局將批准交易，加上合資經營方之股東批准，合資經營企業便可成立。

於合資經營企業成立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分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合資經營企業之第二期及／或第三期註冊資本，則本集團可能需考慮將其於合資經營企業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不會具有足夠之營運資金：

- (1) 倘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及終止，火箭院撤回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承諾；或
- (2) 銀行於該通函日期起一年內就逾期銀行借款約港幣38,915,000元 (附註1) 要求即時償還。

附註1：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本集團向香港之持牌銀行借入數項貸款，金額合共約港幣38,915,000元，以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左右及二零零一年或二零零二年左右到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磋商延長或將該等貸款轉為長期銀行融資，且磋商目前仍在進行中。該銀行並未要求償還該等貸款，而在本階段本集團仍未償還該等貸款。

在該等情況下，在取得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將盡力取得銀行融資及從航科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中航總取得財務援助(如需要)。現時，本公司並未與任何銀行進行磋商。然而，基於本公司與中航總之間的商討，中航總了解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而中航總已向本公司表示將於接獲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但並未就該財務援助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儘管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將受益不淺。由於合資經營企業可使本集團邁向新領域，故該等交易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此外，其他合資經營方於電力供應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建立客戶基礎，並在控制經營發電廠之成本方面具豐富經驗。實際電費率將由中國相關訂價當局釐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而擴闊盈利基礎。因此，彼等決定進行該等交易。合資經營企業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成立。

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報章刊登。董事會發現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排印錯誤。董事會擬澄清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召開，而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該通函連同印有大會準確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周曉雲先生、韓江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以上六位為執行董事），和馬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和黃琿先生（以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